

中國上城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出席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之意向(附註4)。倘若本表格交回時附有正式簽署但無明確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榮瀚興業有限公司(「賣方」)與寶樹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港幣32,500,000元向買方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的物業(「出售事項」)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出售事項及臨時協議、正式協議擬定之其他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者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委任表格相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見召開大會的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有關於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股份過戶登記處、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